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50831 服儀委員會決議修訂

1100407 服儀委員會決議修訂

1100723 服儀委員會決議修訂

1130102 服儀委員會決議修訂，1130215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103 年 9 月 11 日修定「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105 年 5 月 20 日修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 109 年 12 月 22 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端莊儀容，以傳承本校優良淳樸之校風。

三、要求標準：

(一) 服裝規定：

1. 學生除例假日外任何時間到校，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或其他經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認可之服裝**。除特殊申請，一律不得穿著便服進入校內；放學離校時，亦應穿著制式服裝離校。
2. 制式服裝區分為制服、運動服；體育課需統一穿著運動服、運動鞋，實驗課程穿著實驗服裝外，學校重要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教育旅行、修業式、實彈射擊、國際或校際交流、校外教學等)，由學務處統一規定穿著。
3. 各班班服得於班級活動期間(如班際球賽、運動會、歌唱比賽等)、社團紀念服裝得於社團活動或課程時間穿著。
4. 制服、運動服以穿著與學校簽約之服裝廠商製作之服裝為原則，若自行在外訂製，其顏色、式樣應與學校一致。
5. 夏、冬季制服上衣除第一顆鈕釦不扣外，其餘應扣上；球場運動後，於離開前，應整理服儀再離開。
6. 無論制服、運動服褲管均不得上捲(拉)，亦不得穿著垮褲或內褲外露；裙長應以及膝為原則。
7.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

校服。冬季天氣寒冷時，校服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如羽絨大衣、帽T、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8. 鞋子可著皮鞋、運動鞋或布鞋，並應著運動襪。校園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
9. 校園內嚴禁打赤膊。衣服宜平整、保持清潔，衣釦要扣好，破損須縫補，鈕釦脫落即時補充。
10. 書包應使用印有延平中學之制式書(背)包，不可塗汙、蓄意毀損。
11. 校服學校制式服裝須繡學號，其他經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認可之服裝依前開委員會做成之決議辦理；不得穿著他人服裝。
12. 國定假日、寒暑假、例假日，學生返校上課、愛校服務打掃、到校自習、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二)儀容：

1. 指甲修剪整齊，不可塗指甲油；不可配戴項鍊、戒指、手鍊、耳環等飾品。
2. 不使用化粧品、口紅、眼影、不噴香水、不抹髮膠、髮臘。
3. 不可紋身、刺青。

四、檢查：

(一)不定期檢查：於開學週及每次朝會由學務處師長及生輔員實施檢查。

(二)平時檢查：

1. 每日上放學於校門口，由學務處師長及生輔員檢查。
2. 其他時間，教室內、校園由學校師長要求。
3. 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要求。
4. 各項集會集合時，由導師檢查，並及時改正其缺失。

五、未符上述規範者，將開立服儀勸導單。

六、本規定經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決議，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